

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鹤农农字〔2022〕70号

关于鹤山市古劳水乡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(古劳段)工程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的《关于报送鹤山市古劳水乡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(古劳段)工程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概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鹤山市古劳水乡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(古劳段)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

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项目拟建地点

建设地点：鹤山市古劳镇升平圩、双桥圩。

四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

鹤山市古劳水乡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(古劳段)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对升平圩、双桥圩两个圩的三线整治、污水治理、路灯建设、

人行道建设、垃圾分类箱安装等。

五、项目概算总投资

鹤山市古劳水乡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（古劳段）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1784.22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 1441.95 万元；工程其他费用 257.31 万元（包括勘察费 11.54 万元、设计费 102.71 万元、监理费 40.71 万元、工程其他费用 102.35 万元）；预备费 84.96 万元。

请严格按以上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府办、鹤山市财政局、鹤山市发改局

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5日印发
